

# 祭司—神所揀選之僕人

民數記 16:36-17:13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民數記記載了以色列人與聖潔的神在西乃曠野同行之時，神與祂的百姓之間發生衝撞的歷史。因此 16-17 章所記載的，一方面是祭司的屬靈領導權柄受到挑戰的事件，但是另一方面，也藉著這幾次的事件，來顯明神的「分別為聖」之概念。換句話說，這兩章強調亞倫後裔成為祭司，是出於神的揀選，故與一般利未人或其他支派有別。

## I. 包壇的銅片是亞倫後裔為祭司之記號(16:36-40)

### 1. 將香爐錘成銅片用以包壇(16:36-39)

-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奉命在餘燼中，去撿拾那 250 個香爐。並將這些香爐錘成薄片，用來包銅壇(參考出 38:2)。

### 2. 這銅片成為「記號」(16:40)

- 這些包銅壇的銅片是用來提醒以色列人：事奉耶和華是神聖不可冒犯的。所以不正確的禮儀(如利 10 亞倫之子獻凡火)；或不適當的人(如民 16 可拉黨的人)，都將遭到神的審判。

## II. 祭司是百姓的「中保」(16:41-50)

### 1. 百姓又發怨言攻擊摩西和亞倫(16:41)

- 這次的叛逆，乃是全會眾的，規模比可拉黨的叛逆更大。顯示百姓的悖逆達到最高潮。

### 2. 神宣告審判與摩西亞倫的反應(16:42-45)

- 此處神對悖逆的百姓之反應與 16:21 完全一樣，而摩西與亞倫則是第三次「俯伏在地」(16:4, 22)。然而這次摩西卻沒有為百姓代求，因為他無法再以「一人犯罪」(22 節)來求情。

### 3. 摩西與亞倫的反應(16:46-50)

- 亞倫「站在活人死人中間」，好像力挽狂瀾的代禱勇士，使毀滅性的災難，不至於完全吞滅了全以色列百姓。這充分突顯了祭司「中保」的角色。

## III. 亞倫發芽的杖是神揀選利未支派之記號(17:1-13)

### 1. 神吩咐十二支派領袖取杖至會幕(17:1-7)

- 爲了要一勞永逸地止息百姓對亞倫祭司之職的挑戰，神主動的吩咐摩西，要各族長將代表各族之杖，拿到會幕之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希伯來文中，「杖」與「族」係同一個字。而連同亞倫的杖，放在會幕中的杖子，應該一共是 13 根。

### 2. 亞倫開花結果之杖也是個「記號」(17:8-13)

- 亞倫之杖開花結果，顯明神乃是賦予生命的神，祂能使已經枯乾的杖，還能開花結果。
- 這發芽的杖，也成爲另外一個「記號」，與包壇的銅片，都提醒以色列人：祭司的職分是神獨特的揀選，因此不可造次。

## IV. 屬靈原則與應用

### 1. 「信徒皆祭司」(彼前 2:9)與「祭司係出於神獨特的呼召與揀選」兩個原則，應有所區分。

- 在今日教會中，一般人對「信徒皆祭司」(彼前 2:9)的觀念有些混淆，以至於常常會挑戰牧者的屬靈權柄。「信徒皆祭司」的觀念，來自於「以色列人是祭司的國度」(出 19:6)，但不是指每個以色列人都有資格承擔祭司的職分。

### 2. 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徒的「中保」與「大祭司」。

## 問題討論：

- (1) 在今日教會中，牧師、傳道人與信徒領袖之間發生衝突的事件時有所聞。這段經文對我們有何提醒？有何屬靈原則可循？
- (2) 在瘟疫發作時，亞倫挺身而出，持香爐為百姓贖罪的景象令我們印象深刻。這與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有何相似與不同之處？
- (3) 舊約時代只有亞倫的後裔可以擔任祭司。今天教會的牧者需要哪些憑據，來確認他是被神呼召和揀選的？